

創新與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-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注意事項

- 一、最低畢業總學分數 42 學分(含論文 6 學分)。
- 二、本碩士學位學程選修課程採自組式選修課程，學生可選修本校各系碩士班所開設之選修課程(論文研討類課程除外)，共計 16 學分。
- 三、於各階選課前由指導教授或學程主任核准之後，方得修習。加退選後一週內，繳交「選修課程確認表」至學程辦公室(思源 303)。